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8年5月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及批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及批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及批准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审议及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在 2017 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 5、审议及批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特别决议案

- 6、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7、审议及批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 78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2017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2017年公司经营成果及2018年工作安排，作以下汇报：

一、2017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7年，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职权，共召集股东大会两次，大会审议及批准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选举了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除外），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了修改，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共召开会议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6年社会责任报告、2017年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三季度报告等议案，听取了总经理关于2016年生产经营情况等汇报。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战略发展委员会2016年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出具意见；定期听取公司对于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汇报，并就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改进；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提名公司总经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议提名委员会2016年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薪酬委员会2016年履职情况报告；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五名董事酬金；选举薪酬委员会主席。

二、2017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中国经济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GDP同比增长6.9%。房地产、汽车、家电等主要用钢行业增长好于预期，基础设施投资保持较高水平，钢材消费整体情况明显改善。同时，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地条钢”得以全面取缔。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年全国粗钢产量8.32亿吨，同比增长5.7%。国内钢材价格合理回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99.51点上涨到年底的121.80点，上涨22.29点，同比上升22.4%。钢铁行业运行稳中趋好，效益显著好转。

2017年，公司紧紧围绕“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坚持不懈做强品牌”工作主题，牢牢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机遇，精益运营，追求卓越，系统谋划“1345”品牌建设工程，通过持续巩固轮轴产品领先优势，有效拓展板材产品后发优势，充分发挥长材产品传统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高炉体检、预警和应对制度，强化配料和原燃料质量管控，铁前稳定顺行，指标不断改善；通过降低铁钢比，优化产线分工和计划排程，充分释放关键产线效能；持续开展工艺及装备技术攻关，加强质量流程管控，强化质量责任追溯和考核，产品质量明显提升；深化技术创新管理，“高寒地区结构用热轧H型钢关键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冶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管理方面，不断提升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多项管理创新成果获得中钢协2017年冶金行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其中“高炉运行评价与预警保障体系的构建与实施”、“以EVI技术服务战略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分别获得一、二等奖，“基于环境经营与城市融合发展的绿色和谐钢铁企业建设”

等3项成果获得三等奖。

工程项目方面，高速车轴生产线、南区钢渣综合利用项目、合肥公司板材镀锌线等项目建成投产，重型H型钢、特钢优棒、中型材升级改造等项目开工建设。

对外投资方面，参股公司欣创环保于2017年9月5日在新三板挂牌，金马能源于2017年10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0亿元，于2017年9月19日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10亿元，优化了债务结构，补充了营运资金；拓展备件零库存和功能保障范围，全年资金占用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继续致力于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积极创建“绿色马钢”。2017年，公司积极落实国家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政策，提升综合生产效率，关停一座高炉和一座转炉，涉及炼铁产能62万吨、炼钢产能64万吨；能源环保指标改善，吨钢综合能耗583公斤标准煤，同比下降2.35%，吨钢耗新水3.47吨，同比下降4.93%。此外，公司还顺利通过中央环保督察，被认定为首批国家级“绿色工厂”。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32.28亿元，同比增长51.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29亿元，同比增长235.99%；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536元，同比增长235%。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721.92亿元，同比增长8.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38.96亿元，同比增长20.90%。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2017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94亿元，加上年初的未弥补亏损1.26亿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后，2017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3.11亿元。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建议派发2017年末期股利每股现金人民币0.165元（含税），

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分配方案尚待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三、2018年工作安排

展望未来，2018年是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国家将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面临国家新形势和行业新变化，公司必须强化危机意识，着力提高因势而谋、顺势而为的能力，加速产品升级和国际化经营，抢占钢铁行业新一轮转型发展的制高点，加快公司由生产制造商向材料服务商转变。2018年，公司将以“加速提升创新竞争力”为工作主题，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速提升创新竞争力，奋力实现新时代公司全面精益运营的新跨越。为此，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加速提升技术创新竞争力。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聚焦市场、现场和问题，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培育公司可持续发展优势；聚焦轨道交通、重型H型钢、汽车新材料等战略产品，实施一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健全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互动支撑机制，围绕市场和国际化经营推进专利布局。

第二，加速提升产品创新竞争力。聚焦“一三五”产品竞争战略，持续深化结构调整，加速“轮轴、板材、长材”三大类产品升级步伐；巩固提升产品质量，建立“不接受缺陷、不制造缺陷、不传递缺陷”生产流程管控机制，着力提升重点产线质量稳定性；大力推进认证工作，支撑大规模定制化生产和优质客户拓展，促进高端客户开发。

第三，加速提升市场创新竞争力。坚持开拓在市场，服务在市场，创效在市场，构建精益型采购营销新格局；通过加强信息管理，完善价格监测体系，建立分析模型，提高市场研判准确率，强化市场研判对采购、销售、制造等各环节的引领，提升研判创效能力。

第四，加速提升现场创新竞争力。坚持工作在现场，思考在现场，创新在现场，打造精益工厂；深入推进精益TnPM和设备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强化新技术应用，支撑高端产品制造；以排污许可“自证式守法”为重点，加快由“要我环保”向“我要环保”转变，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第五，加速提升管理创新竞争力。以“品牌就在身边工程”为抓手，提升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运行效果；构建员工岗位胜任能力模型，促进精益方法推广运用和职工技能素质持续提升；坚持以服务对象为中心，持续优化流程，系统推进精益流程建设管理，由“碎片化”向“体系化”转变。

第六，加速提升文化创新竞争力。推动公司特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丰富文化体系内涵，打造家园文化、精益文化、竞争文化互相融合、互为支撑的特色文化体系。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全体职工共同努力。希望并相信在各位股东、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公司各项工作能更加进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做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2017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在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公司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的主要事项是：

- 1、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和监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 3、2016年度四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坏账准备变动和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 4、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
- 5、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2017年第一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议案；
- 9、2017年度第二季度坏帐准备变动和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 10、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等处置的议案；
- 11、2017年第一、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12、2017年未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对2017年去产能设备进行关停和封存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 15、关于拟收购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钢（香港）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 16、关于为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 17、关于对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8、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9、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20、选举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1、新修订的《马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2、《马鞍山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23、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24、2018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

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对2017年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7年是马钢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之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运作、规范经营；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与去年相比，公司财务状况有所改善，经营成果较好，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运作的意见

1、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利润分配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694,049,612 元，加上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6,292,373 元，2017 年末可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567,757,23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建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即人民币 256,775,724 元；按照总股本 7,700,681,186 股，派发 2017 年度末期现金股

利每股人民币 0.165 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1,271,039,833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马钢（香港）有限公司 9% 股权，收购完成后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无其他重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股权是有利于落实公司的境外战略，有利于香港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修订了《公司章程》、《马钢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5、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外担保情况

本年度的对外担保议案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 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

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8、反舞弊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从制度、监督、教育、惩处等方面入手，通过有效的防治措施，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和各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切实降低了舞弊风险，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9、风险监督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对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和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环保风险等采取控制措施得当，各项风险处于受控状态，为公司取得较好收益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10、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经核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未发生监管部门要求查处、整改的情况。

11、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8年，公司监事会继续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加强对重大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

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形象的行为发生，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推动作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该等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讨论并同意了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的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以下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8,352,093	5,312,101,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6,139,404	555,322,261
应收票据	8,375,166,683	3,608,459,121
应收账款	966,447,592	859,929,107
应收利息	6,390,787	4,044,939
预付款项	750,818,831	925,051,274
其他应收款	278,837,287	127,614,834
存货	11,445,747,808	10,548,061,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1,204,603,000	230,047,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51,315,253	1,555,212,556
持有待售资产	73,454,33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5,228,376	-
其他流动资产	<u>916,037,331</u>	<u>692,471,233</u>
流动资产合计	<u>32,098,538,779</u>	<u>24,418,315,198</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1,168,160	577,947,6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854,230	-
长期股权投资	1,525,225,202	1,239,776,313
投资性房地产	57,508,684	58,833,998
固定资产	33,130,499,862	35,522,601,715
在建工程	1,805,955,609	2,258,191,398
无形资产	1,883,604,173	1,821,768,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78,235,280</u>	<u>348,095,783</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0,093,051,200</u>	<u>41,827,215,832</u>
资产总计	<u>72,191,589,979</u>	<u>66,245,531,030</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拆入资金	200,000,000	-
吸收存款	2,947,639,610	3,708,225,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8,100,956	596,565,698
短期借款	4,630,303,694	6,942,952,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98,810	-
应付票据	4,809,848,470	3,584,228,362
应付账款	6,968,534,360	6,668,807,923
预收款项	3,842,903,332	3,682,322,418
应付职工薪酬	654,822,505	550,444,683
应交税费	1,342,836,597	274,232,114
应付利息	121,108,052	107,691,398
应付股利	9,050,620	8,713,584
其他应付款	2,224,169,194	1,912,575,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8,758,378	3,211,056,320
预计负债	38,537,369	29,580,435
其他流动负债	<u>3,081,026,301</u>	<u>2,273,058,356</u>
流动负债合计	<u>36,118,138,248</u>	<u>33,550,453,810</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5,958,634	5,163,168,960
应付债券	-	3,987,666,667
递延收益	1,462,490,533	1,269,496,538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0,896,586	159,173,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u>26,841,665</u>	<u>35,065,411</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8,836,187,418</u>	<u>10,614,570,779</u>
负债合计	<u>44,954,325,666</u>	<u>44,165,024,589</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股东权益		
股本	7,700,681,186	7,700,681,186
资本公积	8,352,287,192	8,348,726,741
其他综合收益	(124,156,060)	(119,263,454)
专项储备	31,929,722	27,969,571
盈余公积	4,100,007,341	3,843,231,617
一般风险准备	191,546,668	153,394,916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u>3,643,443,763</u>	<u>(190,568,622)</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23,895,739,812</u>	<u>19,764,171,955</u>
少数股东权益	<u>3,341,524,501</u>	<u>2,316,334,486</u>
股东权益合计	<u>27,237,264,313</u>	<u>22,080,506,44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72,191,589,979</u>	<u>66,245,531,030</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群力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u>2017年</u>	<u>2016年</u>
营业收入	73,228,029,624	48,275,100,310
减：营业成本	63,556,258,449	42,557,487,675
税金及附加	741,194,307	432,096,408
销售费用	865,396,451	694,782,730
管理费用	1,419,135,407	1,780,281,484
财务费用	998,780,259	793,650,976
资产减值损失	746,374,994	1,064,257,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45,756	4,051,190
投资收益	676,516,349	291,396,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490,410,552	232,820,475
资产处置收益	(176,952,368)	(51,189,196)
其他收益	<u>238,868,248</u>	<u>-</u>
营业利润	5,649,467,742	1,196,801,858
加：营业外收入	176,123,978	198,015,226
减：营业外支出	<u>16,625,157</u>	<u>26,241,544</u>
利润总额	5,808,966,563	1,368,575,540
减：所得税费用	<u>736,728,434</u>	<u>111,880,234</u>
净利润	<u>5,072,238,129</u>	<u>1,256,695,306</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u>5,072,238,129</u>	<u>1,256,695,306</u>
终止经营净利润	<u>-</u>	<u>-</u>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u>4,128,939,861</u>	<u>1,228,892,407</u>
少数股东损益	<u>943,298,268</u>	<u>27,802,899</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u>2017年</u>	<u>2016年</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20,394)	47,099,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92,606)	46,187,09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92,606)	46,187,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66,577)	(803,60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6,029)	46,990,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7,788)	912,309
综合收益总额	<u>5,065,717,735</u>	<u>1,303,794,712</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4,124,047,255</u>	<u>1,275,079,504</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941,670,480</u>	<u>28,715,208</u>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分/股）	<u>53.62分</u>	<u>15.96分</u>
稀释每股收益（分/股）	<u>53.62分</u>	<u>15.96分</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7年1月1日	<u>7,700,681,186</u>	<u>8,348,726,741</u>	<u>(119,263,454)</u>	<u>27,969,571</u>	<u>3,843,231,617</u>	<u>153,394,916</u>	<u>(190,568,622)</u>	<u>19,764,171,955</u>	<u>2,316,334,486</u>	<u>22,080,506,441</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892,606)	-	-	-	4,128,939,861	4,124,047,255	941,670,480	5,065,717,7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92,940,000	92,940,00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附注六、2)	-	-	-	-	-	-	-	-	65,815,493	65,815,493
3. 处置子公司(附注六、3)	-	-	-	-	-	-	-	-	(884,349)	(884,349)
4.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	3,560,451	-	-	-	-	-	3,560,451	(47,397,069)	(43,836,61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6,775,724	-	(256,775,72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8,151,752	(38,151,752)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8,271,220)	(28,271,22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100,875,054	-	-	-	100,875,054	10,722,668	111,597,722
2. 本年使用	-	-	-	(100,725,325)	-	-	-	(100,725,325)	(9,405,988)	(110,131,313)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企业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u>3,810,422</u>	-	-	-	<u>3,810,422</u>	-	<u>3,810,422</u>
三、2017年12月31日	<u>7,700,681,186</u>	<u>8,352,287,192</u>	<u>(124,156,060)</u>	<u>31,929,722</u>	<u>4,100,007,341</u>	<u>191,546,668</u>	<u>3,643,443,763</u>	<u>23,895,739,812</u>	<u>3,341,524,501</u>	<u>27,237,264,313</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小计
一、2016年1月1日	<u>7,700,681,186</u>	<u>8,329,067,663</u>	<u>(165,450,551)</u>	<u>14,374,213</u>	<u>3,843,231,617</u>	<u>102,539,024</u>	<u>(1,368,605,137)</u>	<u>18,455,838,015</u>	<u>2,285,764,845</u>	<u>20,741,602,860</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6,187,097	-	-	-	1,228,892,407	1,275,079,504	28,715,208	1,303,794,7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	-	15,146,295	-	-	-	-	-	15,146,295	-	15,146,29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855,892	(50,855,892)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455,170)	(2,455,170)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93,143,099	-	-	-	93,143,099	10,212,952	103,356,051
2. 本年使用	-	-	-	(84,892,033)	-	-	-	(84,892,033)	(5,903,349)	(90,795,382)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企业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5,344,292	-	-	-	5,344,292	-	5,344,292
（五）其他	-	<u>4,512,783</u>	-	-	-	-	-	<u>4,512,783</u>	-	<u>4,512,783</u>
三、2016年12月31日	<u>7,700,681,186</u>	<u>8,348,726,741</u>	<u>(119,263,454)</u>	<u>27,969,571</u>	<u>3,843,231,617</u>	<u>153,394,916</u>	<u>(190,568,622)</u>	<u>19,764,171,955</u>	<u>2,316,334,486</u>	<u>22,080,506,441</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u>2017年</u>	<u>2016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503,561,455	53,536,500,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83,594	43,331,73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17,273,74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96,565,698
吸收存款及同业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806,834,53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018,856	68,966,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10,904,665</u>	<u>1,171,286,84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0,236,142,311</u>	<u>57,223,485,32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36,305,432)	(45,192,755,2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15,975,537)	(103,901,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974,556,000)	(230,047,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852,919,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88,464,742)	-
吸收存款及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60,585,41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7,177,760)	(3,759,522,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5,202,516)	(2,018,756,73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025,121)	(30,304,3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953,933,389)</u>	<u>(415,417,91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5,746,225,908)</u>	<u>(52,603,624,30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u>4,489,916,403</u>	<u>4,619,861,014</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4,769,557	458,563,9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9,070,391	141,575,9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777,56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03,681	21,243,5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4,854,4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9,905,601</u>	<u>103,844,47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67,481,246</u>	<u>725,227,947</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u>2017年</u>	<u>2016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84,519,774)	(2,130,913,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0,126,487)	(531,910,709)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43,836,618)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20,89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381,903,778)</u>	<u>(2,662,824,358)</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14,422,532)</u>	<u>(1,937,596,411)</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48,723,311	17,427,171,551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2,94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94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10,000,000</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951,663,311</u>	<u>17,427,171,551</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371,993,271)	(18,554,976,2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56,406,317)	(963,134,4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u>(27,934,184)</u>	<u>(267,12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328,399,588)</u>	<u>(19,518,110,692)</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76,736,277)</u>	<u>(2,090,939,14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82,387,266)</u>	<u>186,395,86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3,629,672)	777,721,3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324,131,687</u>	<u>3,546,410,358</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940,502,015</u>	<u>4,324,131,687</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9,232,422	3,851,576,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721,800	3,789,546
应收票据	8,065,941,428	3,518,320,171
应收账款	2,104,541,167	1,953,223,578
应收股利	-	5,672,730
预付款项	600,539,572	649,277,673
其他应收款	188,725,018	41,040,509
存货	7,740,789,448	7,370,937,053
其他流动资产	<u>294,632,327</u>	<u>294,632,327</u>
流动资产合计	<u>23,227,123,182</u>	<u>17,688,470,337</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722,160	126,722,160
长期股权投资	8,830,290,112	7,152,166,287
投资性房地产	71,554,652	73,988,855
固定资产	25,089,628,791	27,272,692,483
在建工程	1,356,492,361	1,629,607,224
无形资产	904,435,151	933,763,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u>438,445,874</u>	<u>261,808,739</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6,817,569,101</u>	<u>37,450,749,252</u>
资产总计	<u>60,044,692,283</u>	<u>55,139,219,589</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负债和股东权益</u>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6,709,122	4,617,240,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498,810	-
应付票据	4,077,260,000	2,766,056,791
应付账款	5,972,985,456	5,708,282,008
预收款项	2,626,167,696	2,396,866,345
应付职工薪酬	502,689,195	436,242,207
应交税费	795,312,565	165,339,271
应付利息	96,579,964	104,959,511
应付股利	6,569,410	6,525,534
其他应付款	1,768,808,088	1,502,658,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28,758,378	4,448,099,900
其他流动负债	<u>3,081,026,301</u>	<u>2,273,058,356</u>
流动负债合计	<u>28,093,364,985</u>	<u>24,425,328,412</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61,264,824	7,113,168,960
应付债券	-	3,987,666,667
递延收益	730,152,350	556,222,0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u>132,641,692</u>	<u>127,425,119</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0,324,058,866</u>	<u>11,784,482,779</u>
负债合计	<u>38,417,423,851</u>	<u>36,209,811,191</u>
股东权益		
股本	7,700,681,186	7,700,681,186
资本公积	8,358,017,477	8,358,017,477
专项储备	7,637,529	3,827,107
盈余公积	3,249,950,725	2,993,175,001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u>2,310,981,515</u>	<u>(126,292,373)</u>
股东权益合计	<u>21,627,268,432</u>	<u>18,929,408,398</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0,044,692,283</u>	<u>55,139,219,589</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u>2017年</u>	<u>2016年</u>
营业收入	59,882,440,515	41,526,614,764
减：营业成本	54,607,086,565	37,095,438,376
税金及附加	542,554,260	333,846,959
销售费用	380,917,612	311,149,677
管理费用	1,060,607,069	965,419,904
财务费用	1,011,342,956	817,756,613
资产减值损失	531,569,167	922,543,1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14,844	3,789,546
投资收益	605,252,360	253,435,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490,410,552	232,820,475
资产处置收益	(176,806,918)	(47,495,781)
其他收益	<u>172,071,814</u>	-
营业利润	2,357,794,986	1,290,188,908
加：营业外收入	170,961,545	148,610,420
减：营业外支出	<u>11,344,053</u>	<u>23,849,585</u>
利润总额	2,517,412,478	1,414,949,743
减：所得税费用	<u>(176,637,134)</u>	<u>52,407,898</u>
净利润	<u>2,694,049,612</u>	<u>1,362,541,845</u>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u>2,694,049,612</u>	<u>1,362,541,845</u>
终止经营净利润	<u>-</u>	<u>-</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u>-</u>
综合收益总额	<u>2,694,049,612</u>	<u>1,362,541,845</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	<u>7,700,681,186</u>	<u>8,358,017,477</u>	<u>3,827,107</u>	<u>2,993,175,001</u>	<u>(126,292,373)</u>	<u>18,929,408,398</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94,049,612	2,694,049,61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56,775,724	(256,775,72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73,326,751	-	-	73,326,751
2.本年使用	-	-	(73,326,751)	-	-	(73,326,751)
3.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 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u>3,810,422</u>	-	-	<u>3,810,422</u>
三、2017年12月31日	<u>7,700,681,186</u>	<u>8,358,017,477</u>	<u>7,637,529</u>	<u>3,249,950,725</u>	<u>2,310,981,515</u>	<u>21,627,268,432</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	<u>7,700,681,186</u>	<u>8,338,358,399</u>	<u>(1,517,185)</u>	<u>2,993,175,001</u>	<u>(1,488,834,218)</u>	<u>17,541,863,183</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62,541,845	1,362,541,8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	-	15,146,295	-	-	-	15,146,295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60,734,571	-	-	60,734,571
2.本年使用	-	-	(60,734,571)	-	-	(60,734,571)
3.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 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5,344,292	-	-	5,344,292
(五) 其他	-	<u>4,512,783</u>	-	-	-	<u>4,512,783</u>
三、2016年12月31日	<u>7,700,681,186</u>	<u>8,358,017,477</u>	<u>3,827,107</u>	<u>2,993,175,001</u>	<u>(1,126,292,373)</u>	<u>18,929,408,398</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u>2017年</u>	<u>2016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45,929,515	41,141,395,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507,2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7,141,707</u>	<u>797,888,50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1,883,071,222</u>	<u>41,963,791,692</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80,808,429)	(37,944,724,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2,102,114)	(2,930,467,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3,793,572)	(1,435,486,5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42,739,183)</u>	<u>(83,170,827)</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7,869,443,298)</u>	<u>(42,393,849,338)</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13,627,924</u>	<u>(430,057,64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9,882,249	4,879,9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2,553,905	124,838,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736,415	13,327,8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96,08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84,797,525</u>	<u>72,790,15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44,666,178</u>	<u>215,836,819</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39,196,583)	(1,925,759,9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454,039,151)	(77,539,6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1,764,084)
增加受限制使用货币资金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993,235,734)</u>	<u>(2,115,063,64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48,569,556)</u>	<u>(1,899,226,825)</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u>13,440,721,353</u>	<u>10,347,247,86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440,721,353</u>	<u>10,347,247,864</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951,993,934)	(7,422,588,1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24,899,777)	(919,289,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876,893,711)</u>	<u>(8,341,877,602)</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36,172,358)</u>	<u>2,005,370,262</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81,470,338)</u>	<u>150,304,664</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2,584,328)	(173,609,5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851,576,750</u>	<u>4,025,186,295</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798,992,422</u>	<u>3,851,576,750</u>

**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
在 2017 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就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在 2017 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事宜，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在各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聘任公司的审计师，负责公司年度审计、中期执行商定程序及审核其它财务报告。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了解公司，且工作勤勉尽责，持续改进，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其为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师。该项建议已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在 2017 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审计师的任期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起到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以上建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694,049,612 元，扣除 2017 年初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126,292,373 元，2017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67,757,23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即人民币 256,775,724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10,981,515 元。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以总股本 7,700,681,186 股为基数，派发 2017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5 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1,270,612,396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建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情况，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拟修订后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章程”）进行修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对章程及其附件修改作适当的文字表述调整及办理其它有关事宜（如需）。

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建议或内容
一	章程
1	<p>《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原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除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外，其他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其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职工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独立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或除职工监事、独立监事以外的其他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拟修订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p> <p>除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以外，其他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其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职工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职工</p>

	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独立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或除职工监事、独立监事以外的其他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二	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2	新增：第一章 总 则
3	<p>第一条原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确定的原则及内容，制定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拟修改为：</p> <p>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挂牌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p>
4	<p>新增：</p> <p>第二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作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p>
5	新增：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责
6	第二条顺延为第三条，内容不变
7	<p>新增：</p> <p>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挂牌交易所上市规则，股东大会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出租、资产抵押、委托经营、委托理财等事项。</p>
8	<p>新增：</p> <p>第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9	<p>新增：</p> <p>第六条 董事会应负责：</p> <p>（一）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p> <p>（二）检讨及监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p> <p>（三）持续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p> <p>（四）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p>

	(五) 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
10	新增：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11	第三条顺延为第七条，内容不变
12	新增：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13	<p>新增：</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以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二)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三)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14	<p>新增：</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或提交书面报告：</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六)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方案；</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条前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15	<p>新增：</p> <p>第五章 会议的召集</p>
16	第四条顺延为第十条，内容不变

17	<p>第六条原为：董事会议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下召开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总经理提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如有(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条款顺延后，拟修改为：</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可在下列任何情况之下召开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总经理提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p>（六）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如有(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18	<p>新增：</p> <p>第十二条 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含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董事、总经理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p> <p>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按照所议事项与公司各部门或单位职责对应原则，由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形成议案，董事长或总经理特别指定的除外。</p> <p>所有议案均应由议案提出人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长审阅。议案提出人应当将与议案有关且有助于董事决策的材料，与议案一并提交。</p>
19	<p>新增：</p> <p>第十三条 若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公司战略发展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重大投资、机构设置等），议案提出人应在该议案事项形成的前期阶段开始向董事长（即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汇报。</p> <p>如议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议案提出人应在议案初步形成后，提交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前，向董事长汇报。</p>
20	<p>新增：</p> <p>第十四条 除股东提出的议案以外，董事长对议案有意见、建议或异议</p>

	的，议案提出人应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如需，议案提出人应组织有关方对议案重新进行评审。
21	新增：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根据收到书面通知的议案，起草会议的议程，并提请董事长审定。
22	新增： 第六章 会议通知
23	第五条顺延为第十六条，内容不变
24	第七条原为：对于临时董事会议，董事长或有关的提议人士应将提议及会议议程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会议时间的确定应保证所有董事都能得到通知并有合理的准备时间。 条款顺延后，拟修改为： 第十七条 对于临时董事会议，董事长或有关的提议人士应将提议及会议之议程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会议时间的确定应保证所有董事都能得到通知并有合理的准备时间。（无变化） 除特殊情况外，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 7 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议程通知董事。 董事会秘书应把会议通知在召开 5 日前抄送监事会主席。 董事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方式举行。
25	新增：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以被送达人或代其处理文件收发工作的人士之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6	新增： 第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位董事或其他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27	第八条原为：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条款顺延后，拟修改为：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至少 3 天前向董事提交会议议案、报告等资料，否则应予说明。

	<p>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28	<p>新增：第七章 会议的召开</p>
29	<p>第九条原为：董事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条款顺延后，拟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30	<p>第十条原为：董事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条款顺延后，拟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他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31	<p>新增： 第二十三条 董事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p>

	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32	第十一条顺延为第二十四条，内容不变
33	第十三条顺延为第二十五条，内容不变
34	新增：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35	新增：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36	第十二条变更为第二十八条，主要内容不变，将“除本规则第二条第(六)、(七)、(十二)项”改为“除本规则第四条第(六)、(七)、(十二)项”
37	新增： 第二十九条 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38	新增： 第三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39	第十四条原为：董事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室作出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条款顺延后，拟修改为：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室作出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表决表、会议记录、决议等，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40	第十五条变更为第三十二条，内容不变
41	新增：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

	<p>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p>
42	新增：第八章 会后事项
43	<p>新增：</p> <p>第三十四条 会后，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挂牌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办理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事务。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44	<p>新增：</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决议执行者提出质询，有关决议执行者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否则，应予说明。</p>
45	新增：第九章 附则
46	新增：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47	第十六条顺延为第三十七条，内容不变
48	第十七条顺延为第三十八条，内容不变
49	第十八条顺延为第三十九条，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条件下，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

受待偿还短期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40%的约束，按目前短期债券余额情况判断，公司短期债券融资额度预期可以新注册及发行78亿元。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置换公司其他融资和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

上述发行事项已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为提高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工作效率，董事会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短期融资券，确定实际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利率、期限、评级、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以及办理审批事项、确定中介机构和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并取得其批准，并签署在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全部必要的文件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届满24个月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现任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任职：

张春霞女士：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钢铁研究总院冶金过程环境中心主任；2006年1月至今，任钢铁研究总院先进钢铁流程及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生导师。

朱少芳女士：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注册会计资深会员。1999年2月至2016年 10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任审计部经理、合伙人、南京分所主管合伙人。

王先柱先生：博士，教授。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安徽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安徽工业大学团委书记；2016年11月至今，任马鞍山市花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2、离任独立董事，于2017年11月30日起离任：

秦同洲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兼任该集团内全资子公司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先生2001

年3月至2010年3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2010年3月加入中国消防安全集团旗下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出任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出任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2011年8月31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亚达女士：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杨女士2002年9月出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主要从事财务管理、企业战略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1年8月31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芳端先生：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芜湖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芜湖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芜湖市法学会常务理事、芜湖仲裁委员会委员等职。2012年10月25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2017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有连续三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春霞	2	2	0	0	0
朱少芳	2	2	0	0	0
王先柱	2	2	0	0	0
秦同洲	7	7	0	0	0
杨亚达	7	7	0	0	0
刘芳端	7	7	0	0	0

2017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在任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给公司提供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7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在任独立董

事均亲自出席。

2017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在任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所长，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担保、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章程修改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或）独立意见等；对所有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的表决，本年度未对某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一方面单独抽出时间对公司进行调研，例如：张春霞女士对公司能源环保部、技术中心、能控中心等部门或单位进行了现场调研；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时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担保事项、信息披露等，听取相关部门的专项汇报。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使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积极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及时、高效地配合独立董事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在年报编制的过程中，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与管理层及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审计计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确保公司年报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讨论研究，作出判断、发表意见，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1、2017年，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同意2016年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交易，认为：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由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2016-2018年《矿石购销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2）同意2016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认为：该类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金融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3）同意2016年其他关联交易，确认该等交易均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关联交易，且以市场价为定价基准的该等交易与一般商业条款比较，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报告期，该等交易按照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

2、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收购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9%的马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股权，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次收购是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准，对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次股权收购。

3、2017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同意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2018年《金融服务协议》，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

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协议是按商业原则签订的，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协议。

(2) 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2018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业要求，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同意签订该协议。

(二) 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瓦顿公司”）提供不超过4200万欧元的融资担保，认为：瓦顿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发展战略的制定及日常经营均在公司控制之下，建议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该项担保。

2、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认为：香港作为全球知名的自由经济体和离岸人民币中心，可提供成熟和多元化的人民币业务和金额产品，公司利用香港公司作为融资平台，可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探索融资渠道的多样性，但公司上述战略得以实施的重要前提是公司必须对其贸易融资提供担保。香港公司本次担保项下的融资仅用于与公司购销业务相关的贸易融资，资金运营风险可控。香港公司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都在公司的控制之下，担保风险较小。建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决策和使用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通过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1、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根据钱海帆总经理提名，按照规定对田俊先生、张文洋先生进行审查后认为：该两人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资质，建议董事会聘任田俊先生、张文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对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该次会议，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

3、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前，根据钱海帆总经理提名，按照规定对伏明先生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要求，建议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4、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提名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任天宝先生、张文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发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该公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无数据上的差错。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秦同洲先生与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钱海帆先生就预盈公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发布业绩快报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审核委员会的形式，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因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初，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做出了自我评价。认为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公司还聘请安永对201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审计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6次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新的一年里，将继续加强与公司方面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